

##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:00
2. 召开地点：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五楼会议室
3. 召集人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华勇先生
6.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5,812,7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3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#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与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虞群娥、陈世敏就自己 2010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向各位股东进行了述职。

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《2010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”。《201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

详见 2011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等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812,790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《2010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”。《2010 年年度报告》详见 2011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等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812,790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《2010 年年度报告》与《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1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等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812,790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公司 2010 年度实现报告期内，2010 年实现销售收入 14080.24 万元，比上年度增长 68.18%，实现净利润 4541.62 万元，比上年度增长 44.8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812,790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**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,699,743.10 元，按 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769,974.31 元后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,693,481.64 元，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9,623,250.43 元。

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以现有总股本 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15,000,000.00 元；本年度进行资

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以现有总股本 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72,000,000 股。

此次转增股本后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及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等事宜，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812,790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，经独立董事认可，同意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董事长决定其 2011 年度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812,790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孙立、唐银锋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特此公告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